

办公设备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汝州市林业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汝州市科鑫电脑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

双方本着友好、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共赢的原则，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办公用品协议供货采购通知精神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信守。

一、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设备及合同价格：

设备名称	品牌	规格参数	数量	单价 (含税) (单位：人民币元)	小计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平板电脑	华为	HUAWEI MatePad mini 12+512	4	4500	18000
合计					18000

三、供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结算方式

- 1、供货时间：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3 日交付甲方。
- 2、供货地点：汝州市林业局。
- 3、供货方式：由乙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款项结算：设备价款共计 ¥180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万捌仟圆整由甲方承担。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将货物全部运至现场，安装调试完毕，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等额、正规增值税发票后，

甲方在一周内付清全款。

5、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汝州市科鑫电脑经营部(个体工商户)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

账号：410403010150121309
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；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合格的货物；

2、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；

2、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合格的货物；

六、违约责任

除不可抗力事件外，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违约方除按《合同法》规定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外，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双方协商一致的，可以书面形式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乙方、甲方各壹份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 (签章)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刘武周

日期: 2026年6月17日



乙方 (签章): 汝州市科鑫电脑经营部 (个体工商户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崔晓鹏

日期: 2026年6月17日